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小型專案計畫徵求說明

一、設立目的

為協助本校博士後研究員逐步培養獨立研究能力、拓展職涯發展機會，並鼓勵跨領域合作，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設本補助機制，提供經費支持博士後研究員在既有研究基礎上延伸發展，探索具創新性或跨域潛力之小型研究構想。申請之小型專案計畫可與執行中之主要研究計畫有所關聯，惟須展現博士後研究員於計畫構思與執行過程中的主導性。

二、申請與補助規範

1. 提案週期與申請期限

每年開放一次申請，申請日期由本中心公告。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中心公告之作業流程，具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

2. 申請人提案限制

每位博士後研究員每年度至多申請一個計畫。

3. 計畫執行及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自當年度 10 月 1 日開始，為期 6 至 10 個月。

4. 補助金額

每件計畫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

三、申請資格

1. 適用對象：於本校聘任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包括博士後研究、研究學者、博士後學者、博士級研究助理。
2. 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1) 申請人聘期終止日不得早於本計畫執行截止日。
 - (2) 須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四、申請文件

1. 研究計畫書（上限 10 頁）

內容須包含：研究摘要、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效益、簡述職涯規劃及本計畫對於職涯之助益、簡述計畫如何於既有研究基礎上延伸發展，並展現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自主構思與執行、預算編列。

2. 個人資料表（格式由研究人才資源中心公告）

3. 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請說明申請人之研究表現與發展潛力、本計畫對其培養研究獨立性與職涯發展之助益、以及指導教授可提供的資源或協助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1. 兼職費：申請人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是否編列，每月編列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

2. 業務費：得編列耗材費、化學藥品、實驗加工費、委託試驗費等。

3. 國外差旅費：得編列機票、註冊費及日支生活費，每年度至多編列一次國外差旅費。**申請人須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檢附論文接受函始得核銷。**亞洲補助上限新臺幣 20,000 元；美洲、澳洲、紐西蘭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00 元；歐洲及其他地區補助上限新臺幣 40,000 元。

4. **本計畫不得編列設備費**（單價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儀器設備）。

5. 申請人可依研究需要彈性調整各項經費，惟須合理說明用途。

六、審查作業

1. 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再由本中心之審議委員會進行會議複審；審議委員會由校內各學院代表所組成。

2. **審查重點：**研究計畫之創新性、申請人之研究潛力與學術發展性、申請人在計畫構想與執行規劃中所展現之自主性、內容對申請人職涯發展之貢獻、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規劃合理性、推薦信內容等。

七、計畫執行與結案

1. 獲補助者授予「清華博士後研究學者」頭銜，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內容須包括成果摘要、研究成果與進展、經費使用、未來發展建議等。

2. 本中心將另行舉辦成果發表會，對於成果表現優異者，將頒授「清華傑出博士後研究學者」榮譽。

八、其他注意事項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特殊情形須提前終止計畫或調整計畫內容，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小型專案計畫徵求說明」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